0006 | 2018 | 21
民政局发 | 永久 | 13

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41号

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根据《中共漳州市委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1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漳委〔2018〕1号）精神，按照《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政综〔2016〕87号）第四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决定从2018年元月起，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原来的70元/

2

人•月提高至120元/人•月，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原来的100元/人•月提高至150元/人•月，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原来的50元/人•月提高至100元/人•月。原保障对象从2018年1月起补发，新增对象从保障当月起发放。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原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按本标准执行。

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